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9-003）。

一、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0788	20000	3.97% 至 4.02%	2019年3 月27日	2019年12 月23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风险属于可控范围。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需进行事前审核，财务部及时跟踪上述存款的进展，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增值部分的投资收益，助力公司业绩增长，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银行	金额(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及利息日期	收回本金金额(元)	收回利息金额(元)
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4.64%	2018.12.25	120,000,000	2,791,627.40
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4.70%	2018.12.25	30,000,000	703,068.49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80,000,000	4.55%	2018.12.24	80,000,000	1,821,333.33
4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4.65%	2018.12.27	20,000,000	466,273.97

	责任公司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65%	2018.12.28	50,000,000	1,159,315.07
合计			300,000,000	/	/	300,000,000	6,941,618.26

五、备查文件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